2011 年 12 月 12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注資教育發展基金

目的

本文件徵詢委員對我們建議向教育發展基金(基金)注資 5.5 億元的意見，以便在未來五年（即由 2012/2013 開始）繼續透過各項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促進學校在教育改革措施下作出相應的調適，從而優化學校教育。

理據

2. 2004 年 7 月，財務委員會通過 FCR(2004-05)26 號文件提出的建議，批准在 2004/05 學年撥款 5.5 億元設立基金，用作提供多元化的校本專業支援，幫助學校提升能力以推動各項教育改革措施。自設立至今，基金一直通過以下五項計劃支援學校和教師：(i) 校長支援網絡；(ii) 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iii)專業發展學校計劃；(iv)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以及(v) 同儕參與校外評核。這些策略乃建基於實證及學校回饋：除透過培訓課程以外，通過與工作相關的支援，能有效提升校長和教師能力，包括發展學習的文化、朋輩協作及在實際工作環境建構知識。為支援學校推行教育改革的調適，基金配合校本課程發展需要，透過延攬各方的專才，為學校提供了靈活的校本支援，以增強改革所需的推動力。各項支援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 A。

3. 上述五項計劃提供的支援服務，一向深受學校歡迎。過去七年，基金共向學校提供約 3,800 項支援服務[1]。每年申請支援計劃的學校者眾，求過於供。自 2004/05 學年基金成立以來，每學年平均約有 40%的中小學、30%的特殊學校和 10%的幼稚園參加這些計劃，從中受惠。

4. 有關教育改革的文獻指出，以協作方式及在實際工作環境進行的教師專業發展，是有效推行改革及改善學生學習的要素。在 2000 年推出的教育改革是一項龐大的工作。當中包括廣泛的課程改革；由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中一學位分配方法、到高中學制，以及評估文化的轉變。學生的多樣性因而擴闊，亦促使學校和教師在這方面的革新，以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學習模式和習性。所以，學校以至課堂層面的支援，對促進教師進行教學反思及內化教學法的改變，是不可或缺的。可以理解的是，學校在迎接這項挑戰時，將展示非常不同的步伐和策略。因此，由基金所推行的各項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已成為教師日後養成教學反思的推動力。

5. 在 2009 年及 2011 年完成的兩項評估研究結果顯示[2]，基金資助的支援計劃促進了教師在教學理念及實踐模式方面的改變，符合於 2000 年開始在基礎教育推行，並於 2009 年推展至高中的教育改革要求。基金資助的支援計劃的成效，載於**附件 B**。

6. 照顧在能力傾向和習性上有較大差異的學生，以及按照不同校情調適實踐情況是學校和教師所面對的最大挑戰。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在下一階段的策略性重點將放在鞏固各項有效的學習方法、教學及評估策略，以及發展校本課程以照顧學生多樣化的學習需要；同時亦旨在培養學校領導能力（特別是中層管理方面），推廣獲理據支持的實踐經驗以改善課堂學與教和評估策略，並支援教師專業發展以鞏固各項改革措施。

7. 為延續基金現有的成果，以及確保能鞏固上述的進展，並將之發展為具體及可持續發展的質素改進策略，我們建議向基金注資 5.5 億元，以繼續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基金獲注資延續五年，容讓教育改革有時間逐漸沉澱。我們期望當學校領導和教師隊伍能夠將

---

[1] 教育局每年會發出通告，邀請學校申請校本專業支援。每所學校每學年最多只可在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及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申請兩項服務。

[2] 由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進行有關校本專業支援的顧問檢討於 2009 年完成；由教育局內部針對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效能的檢討則於 2011 年完成。

這些實踐經驗內化並改變其教學理念及實踐模式時，相關的概念和政策的變革，才能轉化為學校與課堂層面的質性轉變。

8. 我們認為建議的注資，可在未來五年（即由 2012/2013 開始）繼續透過基金運作，以支援學校因應教育改革措施而作出必需的調適。我們會致力監察每項支援計劃的效能，協助學校領導和教師隊伍內化課堂學與教和評估文化，以達至教育改革持續優化學校教育的目標。

實施

9. 基金獲注資後，我們會繼續推行上述五項校本專業支援策略，並邀請更多具相關專業的專家及機構參與支援計劃，務求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我們亦會視乎情況，調節該五項支援計劃的操作模式，以配合學校最新發展情況及需要。例如，我們計劃擴大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範圍，邀請有能力，並曾推行優質學校支援計劃[3] 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服務。我們亦打算善用學校支援夥伴計劃的平台，邀請獲頒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的合適教師，參與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的專題或學習領域項目，為校本支援出力。

10. 學前教育界方面，我們計劃加強同儕支援，並借助各方面的專業人員(包括經驗豐富的校長、傑出教師，以及大專院校學者和內地教師等其他校外人士)，為教師提供多元化的支援。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學校識別到的這類學生的人數和類別日增，加上為這類學生而設、各式各樣（跨界別／以學科為本）的教與學資源套愈來愈多，學校需要更有力和有效的校本支援，以整合一般課堂教學的特定策略／資源。此外，在支援非華語學生方面，我們亦會繼續請校外機構如大專院校和資源學校(即具有處理這方面問題的經驗的學校)，加強協調策劃和校本支援工作。建基於此，我們將向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徵詢有關實施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意見。

財政影響

11. 校本專業支援計劃自 2004/05 學年以來的累積開支，以及基金現時的現金結餘，臚列於**附件 C**。截至 2011 年 8 月，基金約有 1.656 億元的結餘。扣除承諾開支款項，基金約有 6,000 萬元的非承

---

[3] 舉例說，這些計劃可包括一些或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證實能有效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如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或情緒行為問題）的創新計劃。

諾結餘，低於過去五年(即由 2006/07 至 2010/11)每年平均約 7,700 萬元的開支水平。為促進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制定，特別是考慮到有些計劃的委任期長達兩年、甚至三年，現時提出向基金注資是適時的。如委員並無異議，我們計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向基金注資 5.5 億元，以鞏固基金的成果，並在由 2012/13 學年起的五年內，幫助學校內化教育改革期望帶來的教學與評估文化。

12. 基金的暫定財政預算臚列於**附件 D** 作參考。由於支援每所學校所需的開支將不盡相同，我們不能精確估計未來數年支援計劃的開支。

公眾諮詢

13. 我們在 2011 年 7 月向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4] 提交近期進行的基金評估研究結果。委員對繼續提供校本支援，以確保提升學校能力的成果得以鞏固，予以肯定和支持。

背景

14. 政府根據FCR(2004-05)26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在2004年7月撥款設立基金。基金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持有，並根據《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 第5條訂明的權力，利用信託基金作投資。而受託人須利用基金的本金和收入，達到設立基金的目的。計劃開展所涉及的行政開支則由教育局支付。

15. 教育局每年會向立法會呈交經審核的基金帳目，亦會以資料文件方式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報，匯報推行支援計劃的進度。

教育局
2011 年 12 月

---

[4] 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於 2004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前線教師、校長、學者和社會人士，負責就基金的運作和支援計劃的推行提供意見。教育局亦已成立跨分部的工作小組，主席由副秘書長擔任，負責定期檢視和監察各項支援計劃的推行情況。

附件 A

校本專業支援計劃詳情

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五項支援計劃如下：

a. 校長支援網絡；

b. 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

c. 專業發展學校計劃；

d.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以及

e. 同儕參與校外評核。

校長支援網絡

2. 本計劃邀請富經驗校長為夥伴校長提供同儕支援。校長之間建立互動專業分享網絡社羣，藉着不同模式的專業交流活動，提升校長的領導技巧。本計劃亦舉辦其他支援活動，例如有關“中層人員學習網絡”和“教育導航計劃”的工作坊／講座系列，幫助參加者從更宏觀的角度評核自己的工作。參加者認為，本計劃對借調和夥伴校長都有裨益，能讓他們在網絡社羣中互相學習。參加者對於其他活動亦給予好評，特別是認為活動有助促進自我反思，以及培養專業分享文化。

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

3. 本計劃以部分時間借調形式，邀請本地資深教師參與不同專題或學習領域的項目，為其他學校的教師提供同儕支援，並建立專業交流平台。

4. 本計劃亦通過“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邀請內地優秀教師與本地教師在課程設計及共同備課等不同範疇上合作，並交流專業意見，分享研究成果，以提升本地學校學與教的成效。

5. 本計劃亦在 2010 年 5 月推出“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項目試點計劃”，安排本地教師到廣東省學校進行實地交流活動。

6. 我們曾對本計劃下各個項目進行評估，結果顯示，參與教師高度評價這些項的成效，認為通過與本地／內地借調教師在規劃、觀察和評估課程方面緊密合作，有助提升其教學技巧和知識。此外，他們在公開的經驗分享會上，亦能總結和推廣從項目中汲取到的實際經驗與知識。

專業發展學校計劃

7. 本計劃邀請具良好教學實踐經驗及分享文化的學校為專業發展學校。每所專業發展學校會與兩至三所夥伴學校建立網絡，專注發展特定的教學主題，並藉着各種交流活動，促進互動協作文化，提升學與教的成效。夥伴學校認為本計劃卓有成效，專業發展學校除了為他們提供課程資源外，還提出實用和具策略意義的建議，有助他們發展校本課程或有效的教學法。夥伴學校透過推廣活動，在學校內（例如於教師發展日與校內教師分享）及學校以外（例如通過公眾研討會、公開講課）分享和傳承從計劃汲取到的經驗和發展的課程材料。

大學 - 學校支援計劃

8. 本計劃委託大學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藉着結合具研究基礎的教學法和課堂實踐，照顧學校的發展需要。有學校指出，這項計劃的相關項目能幫助他們建立宏觀視野和洞察力，帶給他們新的意念和教學方法，培養專業協作及分享文化，從而有助他們了解並推行改革措施。這些項目製備的刊物及課程材料，亦有助學校持續改進和與其他學校分享專業心得。

同儕參與校外評核

9. 本計劃邀請資深在職校長和教師出任校外評核小組成員。通過參與計劃而建立的夥伴關係有助學校提升自評能力，從而獲得持續的改進。實踐證明，學校自評及校外評核能幫助學校培養自我反思文化。教師現已較為習慣同儕觀課、共同備課和協作教學。有些借調評核員表示，通過參與校外評核，他們可從其他學校的良好做法和以實據為基礎的評估過程中學習。

附件 B

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主要成果

我們於 2011 年對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成果進行了評估研究。研究參考了經以下方法收集到的資料，包括每年發給所有參與學校的意見調查（回應率約 80%至 89%）、會面／聚焦小組討論、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於 2009 年提交的顧問檢討報告（包括一份按照支援計劃和學校類型隨機抽樣進行的意見調查，回應率約 80%），以及從不同個案中觀察所得參與計劃人士和學校的回應及改變。綜合上述從不同資料來源所得的實證顯示，參與學校／教師普遍認同支援計劃能有效地幫助他們理解及實施教育改革，並且能促進教師與學生的學習。概述支援計劃的主要成果如下：

目標	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成果
學校層面	
(a) 協助學校更深入了解改革目的及各個改革項目之間的聯繫	✓ 提高了參與學校及教師對教育改革的關注 ✓ 改善了參與學校及教師對各項改革措施的了解
(b) 協助學校訂定這些在學校層面推行的項目的緩急優次	✓ 觀察到參與學校大力推行／調適各項改革措施，例如發展校本課程、促進學習的評估、推行有效教學法等
(c) 促使在學校層面推行的程序及措施更具連貫性，以盡量發揮改革的效用，特別是改善教與學的成效	✓ 參與學校逐漸改變校內文化，更着重教師的協作及反思、發展校本課程，以及延續／調適各項計劃發展的有效教學法 ✓ 根據學校實際情況製備的材料（例如教材套），為學校提供所需知識及技能，以便繼續推行各項目的活動

目標	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成果
(d) 因應學校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	✓ 參與學校及教師讚賞計劃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各方面的專業人員，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支援服務
教師層面	
(e) 在校內培養教師的專業能力，以領導改革	✓ 教師掌握更多有關學科及教學法的知識及技能 ✓ 參與學校建立了協作及反思文化 ✓ 課堂上學與教的氣氛逐漸改變，變得更着重學生學習、教師與學生及學生與學生之間有更多互動，以及學生更積極參與課堂上及課堂後的活動
學生層面	
(f) 支援學生學習	✓ 參與計劃的教師比較有信心學生能達到（中文、英文及數學）基本能力要求 ✓ 學生能取得更佳學習成效（例如提高探究能力及溝通能力），學習興趣及熱誠亦有所提升

2. 支援計劃的成果與每年進行的學習領域調查結果吻合。根據學習領域調查，學校更了解和更積極推行科目層面的改革。支援計劃的成果亦印證了課程改革中期報告的結果。該報告指出，教育局提供了不同模式的到校支援服務，對於學校發展校本課程確有幫助；基金則加強了支援計劃，拓展服務的種類和範圍，在學校社羣中培養了學習、協作和改進的文化。此外，麥肯錫公司在 2009 年發表的報告，分析了香港與其他 20 個地區的教育制度；指出香港學生的學習成果在各項國際及國家層面的評核中，普遍持續取得顯著進展。報告認為上述的改革措施是成功因素之一。

3. 各項支援計劃亦幫助了學校應付不斷出現的問題，例如如何協助非華語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學習中文、如何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如何推行通識教育科和小班教學，以及在微調政策下如何選擇教學語言。

附件 C

自教育發展基金於 2004/05 學年成立開始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累積開支及基金的現金結餘

	累積開支(百萬港元)								
學年 (9 月至翌年 8 月)	**2004/05 (實際)**	**2005/06 (實際)**	**2006/07 (實際)**	**2007/08 (實際)**	**2008/09 (實際)**	**2009/10 (實際)**	**2010/11 (實際)**	**2011/12 (預算)**	**2012/13 及之後(預算)**
校長支援網絡	2.29	3.28	4.03	4.89	6.31	7.77	8.08	9.28	11.96
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	1.08	10.51	32.71	58.60	90.37	113.38	141.74	178.94	228.83
專業發展學校計劃	1.60	3.16	7.84	10.21	15.20	22.78	29.00	38.90	42.08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20.20	44.36	81.46	145.16	175.91	231.40	261.54	297.14	322.71
同儕參與校外評核	0.51	1.17	1.95	2.46	2.81	3.57	4.26	4.66	5.77
支援計劃 / 校本支援服務計劃顧問檢討	0.00	0.00	0.00	0.18	0.55	0.92	0.92	0.92	0.92
總計*	**25.7**	**62.5**	**128.0**	**221.5**	**291.2**	**379.8**	**445.5**	**529.8**	**612.3**

*全年總計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每個學年完結時基金的現金流量(百萬港元)								
學年 (9 月至翌年 8 月)	**2004/05 (實際)**	**2005/06 (實際)**	**2006/07 (實際)**	**2007/08 (實際)**	**2008/09 (實際)**	**2009/10 (實際)**	**2010/11 (實際)**	**2011/12 (預算)**	**2012/13 及之後(預算)**
收入									
基金注資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息	11.13	6.98	16.93	16.07	6.44	1.76	1.86	1.29	0.65
開支									
支援計劃開支	(25.68)	(36.80)	(65.51)	(93.51)	(69.65)	(88.67)	(65.72)	(84.30)	(82.43)
現金結餘(至 8 月底)*	**535.5**	**505.6**	**457.1**	**379.6**	**316.4**	**229.5**	**165.6**	**82.6**	**0.8**

*全年總計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建議教育發展基金自 2012/13 學年至 2016/17 學年的暫定財政預算

支援計劃	支援計劃成本 (以百萬元計)
校長支援網絡	86
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	264
專業發展學校計劃	76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120
同儕參與校外評核	4
總計：	**550**